**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应急罚〔2022〕规划-09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

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爱民街1号 邮政编码： 1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斌 职务：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 13941237988

违法事实及证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鞍山销售分公司六名在岗特种作业人员董俊、杨轶、刘雨樵、崔继成、胡德刚、刘洋在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到期未复审期间上岗作业。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20000元（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鞍山市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海城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